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43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 收養人 乙○○

05 聲 請 人

06 即被收養人 丙○○

0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乙○○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收養丙○○為養子，應予  
10 認可。

11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  
14 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為聲請人即被收養  
15 人丙○○（男、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  
16 000）叔叔，於113年6月17日與被收養人簽立收養契約書，  
17 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子，並經被收養人生母甲○○○同意（被  
18 收養人生父陳○○已死亡），依法聲請認可；並提出收養契  
19 約書、收養調查表、戶口名簿、收養人健康檢查表、被收養  
20 人健康檢查表、收養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員  
21 工在職證明書、親屬系統表、被收養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  
22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除戶戶籍謄本為證。

23 二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收養者之年齡，  
24 應長於被收養者20歲以上；夫妻收養子女時，應共同為之；  
25 除夫妻共同收養外，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；子女被  
26 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；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  
27 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

而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，或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，或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；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，民法第1079條第1項、第1073條第1項本文、第1074條本文、第1075條、第1076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1079條第2項、第1079條之2及第1079條之3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於113年6月17日簽立書面契約達成收養合意，收養人乙○○為00年0月00日生，被收養人丙○○係00年0月00日生之未婚成年人，收養人長於被收養人20歲以上，不在近親收養禁止之列等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及收養契約書為證，復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到庭陳明收養及被收養之意願（本院113年11月14日訊問筆錄參照）。被收養人生父陳昭明業於99年10月29日死亡，被收養人生母甲○○○同意本件收養，亦有生母甲○○○經公證之收養同意書附卷可稽。本件收養無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之情事，亦查無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或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事。因此，本件收養應予認可，並自本院認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113年6月17日簽訂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　林怡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書　記　官　　劉筱薇